

一男子交通肇事致人受伤逃逸

市南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免赔商业三者险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陈玉秀 王芳

车主为机动车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后逃逸,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吗?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原告王某主张的合理损失,由被告A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限额的部分由被告张某赔偿,被告B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据了解,2021年8月12日,张某驾驶车辆与王某发生交通事故,致王某受伤、车辆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未保护现场、未立即报警,逃离事故现场,构成交通肇事逃逸,张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张某所驾驶车辆在A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在B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三者险。王某向南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张某及A保险公司、B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张某辩称,事故发生后,他因害怕离开了事故现场,但马上拨打了急救电话,并要求其女

友陪同王某到医院就诊,且前期挂号费是由其女友支付。事故发生后其积极救治伤者,并在医院留下联系方式,主观上没有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其行为没有扩大本案经济损失,也没有扩大保险公司赔偿责任,因此不属于肇事逃逸。

对此,B保险公司辩称,交通肇事逃逸并非商业三者险理赔范围。B保险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及商业险投保单,证明投保人张某在投保时已对保险免责条款签字确认。依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交通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构成交通肇事逃逸,虽然张某对此有异议,但在法定期限内对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

复核,也未提交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事故认定存在事实错误,因此对于张某所称其女友陪同救治王某不构成肇事逃逸的意见不予采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保险公司免责的前提是对相应免责条款尽到提示义务而无需尽到明确说明义务。张某肇事逃逸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B保险公司已在《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中明确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并在《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第二十三条对于交通逃逸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的条款,已用加粗加黑形式体现,保险公司已尽到提示义务。该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对张某产生法律效力,B保险公司关于其不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主

张成立。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关于交通肇事逃逸的免责条款,系基于约束驾驶人不良驾驶习惯而制定的惩罚性格式文本,目的是监督和确保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车辆,减少或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商业三者险对交通肇事逃逸免赔的合同约定,基于法律规定或日常生活习惯,普通民众对此应有一定程度的知晓并理解相应的法律后果,如要求保险公司对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进行明确说明义务,不仅加重保险公司的赔偿义务,也有悖于商业三者险设立的初衷。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并非一劳永逸,发生交通事故、酒驾等行为,保险公司可在商业三者险内免赔。因此,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及时报警、救治伤员,切勿对肇事逃逸抱有侥幸心理。

市北法院开展“社区侵权案件化解月”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途

为进一步探索多元解纷新机制,“点对点”开展矛盾化解、普法宣传工作,连日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海云法庭联合辖区部分社区居委会开展“社区侵权案件化解月”活动,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邻里纠纷、侵权案件,通过“巡回审判进社区”与“普法宣讲到户”等方式,提升广大居民学法、用法,与社区携手推进服务基层治理。

学生在研学活动中受伤、老人在小区占地种菜被清理、女儿继承房产发现暖气片失踪……这些案件都是市北区社区居民的身边事,也是海云法庭开展“社区侵权案件化解月”活动的缩影。

近日,海云法庭在浮山新区街道办事处同安路社区活动中心开庭审理一起因养犬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右图)。本案中,林某外出遛狗时,王某见狗靠近惊慌失措而倒地受伤,故要求林某承担赔偿责任。办案法官审阅立案材料后意识到该案在加强文明养犬方面具有典型意义,且对和谐社区的建设也具有“以案为鉴”的风险警示价值,于是深入社区开展了本期活动。

庭审中,法官严格按照诉讼程序进行了法庭

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庭审流程,并邀请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参与法庭调解,整个环节紧凑有序,取得了“审理一案、普法一片”的良好效果。同安路社区的部分人大代表、教师代表、社区工作人员和居民代表参加了旁听。

庭审结束后,法官联合社区居委会同在场人员座谈,认真听取了与会人员对法院工作的建议和期待,并结合案例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就倡导和规范文明饲养宠物作了分析和法律风险提示。

下一步,市北法院将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



验”的实施路径,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庭外引导端、疏導端用力,促进审判工作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打造“和谐社区,法官助力”的司法品牌。

房屋漏水引发邻里纠纷 法官调解促四方握手言和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本来就不是我的问题,孙某不分青红皂白堵在我家找我要钱!”某小区物业公司办公室内,赵某对胶州市人民法院胶东法庭的法官说。

2023年5月,正在上班的赵某接到某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电话称,其家中漏水殃及楼下邻居,请赶紧回家处理。赵某立即赶回家中却发现并未漏水,但楼下邻居孙某家中一直在漏水。接下来几天,怒气冲冲的孙某多次堵在赵某家门口,要求解决漏水问题并赔偿损失。无奈之下,赵某自费请来检测人员,经检测,孙某家中漏水是赵某的对门住户王某造成的。王某经过一番维修后,孙某家中终于不漏了。“凭什么我挨骂又自掏腰包”,越想越生气的赵某遂一纸诉状将孙某和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其检测费、误工费等,并称要继续起诉孙某对侵犯其名誉权进行赔偿,同时向物业表示拒交物业费。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情,考虑到案件虽不复杂,但双方当事人是多年邻居,以后还要长期相处,直接判决不是“最优解”,最终决定采取调解方式处理案件。法官先与物业公司沟通,强调物业公司在协调处理邻里矛盾中应发挥的主导作用,又通过物业公司联系到王某,从事情起因、受益、风险分担等角度分析,得到王某的理解。最后,法官利用午休时间将赵某、孙某及王某约到了物业公司办公室,现场进行调解。经过耐心沟通,孙某承认自己错怪了赵某,不应该没弄清楚事实就责怪赵某,物业公司表示自身工作存在不足。经过近两个小时的沟通,四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均表示远亲不如近邻,同意平均分摊检测费用并当场支付给赵某。赵某也主动撤回起诉并立即补交了物业费,各方握手言和。

办好小案件,服务大民生。下一步,胶州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好人民法庭前端治理作用,运用好“马锡五审判方式”,田间地头皆法庭,坚持能动司法,杜绝机械办案,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小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即墨法院开展“蓝色风暴”冬暖专项执行行动

拘传被执行人13人 执行到位金额26万余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毅

为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蓝色风暴”冬暖专项执行行动。当天,即墨法院执行和解案件6件,拘传被执行人13人,司法拘留2人,执结案件2件,执行到位金额26.5万元。

执行攻坚解“薪”愁

陈某与某工贸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22年经即墨法院调解结案,该公司应向陈某支付工资6500元。但该公司一直拒不履行,陈某遂向即墨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公司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称,将及时支付工资但始终未履行。执

行法官实地调查后发现,该公司已不再经营。当天,执行法官在申请执行人陈某的配合下,找到了刘某新的经营地点。经沟通,法官了解到,目前刘某身负多起执行案件,正在分期偿付,且其中一起案件申请执行人系残疾人。在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后,执行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刘某当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3500元,剩余案款于次月支付。

“老赖”怕拘留忙履行

张某、郭某与姜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姜某应向张某、郭某支付货款8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姜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于2023年3月强制拘

传被执行人姜某到庭,姜某承诺于半年内付清,但并未履行。

当天,执行法官在申请执行人张某、郭某的配合下,找到了正在自家商店卖货的姜某,并将其拘传至法院。由于姜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甚至在达成执行和解后仍拒不还款,法院拟对其处以15日司法拘留。在所有司法拘留材料准备完毕后,姜某看到法院“动真格”,马上表示要筹钱还款。最终,姜某当场向申请执行人张某、郭某支付4万元,并承诺剩余案款于春节前支付完毕。

下一步,即墨法院将持续发力,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深化执行攻坚,以强有力的执行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新期待。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31 期

市北区开展消防宣传培训进社区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为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在辖区海泊桥社区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开展社会面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助推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当天,大队宣传员讲述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阐述了火灾的危险性、破坏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如何正确报警、灭火器的操作方法、消火栓的使用方法、火场逃生方法以及消防逃生面具使用等实用知识,讲解了在日常工作中应该注意哪些消防安全事项以及如何开展消防疏散演练,从事故防范到应急处理让参训人员对消防知识的学习有了全新的认识。同时发动基层网格员、志愿者等群体常态化深入各街道、社区,向群众派发消防知识宣传单,讲解逃生常识和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知识。

通过开展多举措、全覆盖的消防安全培训活动,使社区居民熟悉了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增强



消防宣传培训现场。

了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有效提升了单位、社区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促进了辖区消防宣传“遍地开花”,在社会面营造了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28 期

黄岛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崔映

1月17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应邀走进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旨在加强档案库房消防安全管理,提高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当天,大队监督员利用PPT课件,结合档案库房火灾特点,对火灾类型、火灾隐患、初起火灾扑救方法、人员疏散注意事项、消防设施的使用与维护、个人防护装备穿着等多个方面进行现场培训,并对工作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现场答疑。通过以案说法,让大家深刻认识到火灾的危害性以及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大队监督员还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火场逃生与自救、隐患排查、消防器材使用等基本消防安全知识。随后,大队监督员现场演示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并就档案室七氟丙烷灭火系统使用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讲解。

下一步,大队将持续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警示教育、提示宣传、消防科普、



消防安全培训现场。

实操实训等措施手段,提高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